

## 2024年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;	处当事人王立苗 罚款人民币4542 元	莒南综执行处 字[2024]第 TD0031号	王立苗	行政处罚	当事人王立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21年3月占用石莲子镇王家沟村村集体土地建设地基，于2021年4月建成，无相关用地手续，位置位于石莲子镇王家沟村西北方向。经现场勘测：该宗地占地面积151.4平方米，该宗地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，符合莒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12.06